



# 駐北京辦事處

##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8年第4期（總第227期）

2018年1月26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週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 目錄

#### 便利化措施

1. 海關總署《關於推廣海關審價作業單證無紙化的公告》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清理規範外商投資企業授權登記工作的通知》
3.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信息共享和聯合監管的通知》

#### 稅務

4. 國家稅務總局就《關於修改<個體工商戶稅收定期定額徵收管理辦法>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

#### 金融、醫藥等

5.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進電子商務與快遞物流協同發展的意見》
6.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改進個人銀行賬戶分類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
7. 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行<海關專用繳款書>打印改革試點的公告》
8.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務師事務所行政登記有關問題的公告》
9.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就《關於修改<國境口岸衛生許可管理辦法>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

10.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就《國境口岸衛生監督管理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11.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化妝品分類規範》公開徵求意見
12.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藥品審評審批信息公開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13.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進一步加強食品藥品標準工作的指導意見》
14.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關於加強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支持防範化解地方政府債務風險的指導意見》
15.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調整“保險金額”“簽單數量”等保險監管統計指標報送頻率的通知》

### 知識產權

16.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公安部、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在全面創新改革試驗區域深入推進知識產權保護體制機制改革的通知》
17. 國家知識產權局就《知識產權認證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18. 國家知識產權局《知識產權重點支持產業目錄（2018年本）》

### 區域發展

19. 科學技術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等《振興東北科技成果轉移轉化專項行動實施方案》

### 發展導向

20.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審議通過《積極牽頭組織國際大科學計劃和大科學工程方案》等文件
21. 國務院：決定擴大“證照分離”改革試點事項探索形成可複製經驗、確定進一步支持返鄉下鄉創業的措施
22.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科學技術部等《關於支持中央單位深入參與所在區域全面創新改革試驗的通知》
23.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產業創新中心建設工作指引（試行）》
24.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國家殘疾人冰上運動比賽訓練館建設項目建議書的批覆》
25. 財政部、民政部《脫鉤後行業協會商會資產管理暫行辦法》

### 省市

26. 天津《2018年天津市商務工作要點》

27. 河北《關於公布〈河北省保留的省級及以上政府部門設定的證明事項清單〉和〈河北省取消或調整的省級及以上政府部門設定的證明事項清單〉的通知》
28. 甘肅《特色產業發展工程貸款實施方案》

## 內容

### 便利化措施

#### 1. 海關總署《關於推廣海關審價作業單證無紙化的公告》

海關總署1月16日發布《關於推廣海關審價作業單證無紙化的公告》，以進一步提高通關效率。《公告》自印發之日起實施。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進口貨物納稅義務人可通過海關事務聯繫系統接收和反饋海關價格質疑通知書、價格磋商通知書、價格磋商記錄表等審價文書及隨附單證資料電子數據，並可接收和查看估價告知書。
- 明確符合海關管理規定要求的進口貨物納稅義務人，可通過海關事務聯繫系統向海關提交公式定價備案和價格預審核備案申請及隨附單證資料電子數據，接收海關備案決定，無需再以紙質形式提交。
- 明確電子文書的發送時間即視為對方接收時間、相關審價作業時限要按照相關規定執行、經辦人員信息即視為具有法律效力的電子簽名、進口貨物納稅義務人在海關要求下應提供紙質單證資料等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418978/index.html>

####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清理規範外商投資企業授權登記工作的通知》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1月24日發布《關於清理規範外商投資企業授權登記工作的通知》，以嚴格規範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工作，全面糾正違法違規等擅自簽發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行為。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清理規範工作的重點是糾正未經授權或超越授權範圍擅自改變外商投資企業登記機關、違法簽發營業執照的四類行為，包括：被授權局超越被授權範圍、擅自委託或再授權其他行政機關行使登記權；其他行政機關未經工商總局授權，擅自履行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職能；地方工商和市場監督部門未經工商總局授權，擅自開展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工作；以及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產業政策登記註冊外商投資企業。
- 明確兩階段工作安排和四方面工作要求。前者包括2018年1至3月為各地工商和市場監管部門自糾自查階段，2018年4至6月底為工商總局專項督察階段；後者包括明確責任、建立工作機構，制定方案、認真部署自查自糾工作，積極落實、及時開展整改工作，以及重點督查、確保規範工作取得實效。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aic.gov.cn/zw/wjfb/zjwj/201801/t20180124\\_272029.html](http://www.saic.gov.cn/zw/wjfb/zjwj/201801/t20180124_272029.html)

### 3.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信息共享和聯合監管的通知》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1月24日發布《關於加強信息共享和聯合監管的通知》，以進一步推動改革深入有序開展，推進企業簡易註銷，優化服務環境。

《通知》明確擴大登記信息採集範圍、協同做好涉稅事項辦理提醒服務及推進企業簡易註銷登記改革、建立協同監管和信息共享機制，以及認真抓好各項工作組織落實。其中，在擴大登記信息採集範圍方面，提出工商總局將修訂企業登記申請文書規範，在企業註冊登記環節增加“核算方式”和“從業人數”兩項採集內容，並加快建設全國統一的身份信息管理系統；稅務部門通過信息共享獲取工商登記信息，不再重複採集。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aic.gov.cn/zw/wjfb/lhfw/201801/t20180123\\_271992.html](http://www.saic.gov.cn/zw/wjfb/lhfw/201801/t20180123_271992.html)

### 稅務

### 4. 國家稅務總局就《關於修改<個體工商戶稅收定期定額徵收管理辦法>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稅務總局1月22日發布《關於修改<個體工商戶稅收定期定額徵收管理辦法>的決定（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2月22日。

《意見稿》對原《辦法》主要提出兩處修改，包括刪除第十八條，內容關於定期定額戶在定額執行期結束後的納稅申報額確定等內容；及修改第二十條，內容關於稅務機關對定期定額戶未如實申報納稅額的處理安排等內容。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qyj.chinalaw.gov.cn/readmore?id=2356&listType=2>

### 金融、醫藥等

### 5.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進電子商務與快遞物流協同發展的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1月23日發布《關於推進電子商務與快遞物流協同發展的意見》，以深入實施“互聯網+流通”行動計劃，提高電子商務與快遞物流協同發展水平。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強化制度創新，優化協同發展政策法規環境，具體包括深化“放管服”改革、創新產業支持政策，及健全企業間數據共享制度和協同共治管理模式；以及強化規劃引領，完善電子商務快遞物流基礎設施，具體包括加強規劃協同引領、保障基礎設施建設用地、加強基礎設施網絡建設，及推進園區建設與升級。其中，在創新產業支持政策方面，提出創新價格監管方式，引導電子商務平台逐步實現商品定價與快遞服務定價相分離，創新公共服務設施管理方式，為專業化、公共化、

平台化、集約化的快遞末端網點提供用地保障等配套政策；在保障基礎設施建設用地方面，提出在不改變用地主體、規劃條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產和土地資源建設電子商務快遞物流項目的，可在五年內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權利類型不變，五年期滿後需辦理相關用地手續的，可採取協定方式辦理；在推進園區建設與升級方面，提出引導國家電子商務示範基地、電子商務產業園區與快遞物流園區融合發展。

- 明確強化規範運營，優化電子商務配送通行管理，具體包括推動配送車輛規範運營，及便利配送車輛通行；強化服務創新，提升快遞末端服務能力，具體包括推廣智能投遞設施，及鼓勵快遞末端集約化服務；強化標準化智能化，提高協同運行效率，具體包括提高科技應用水平、鼓勵信息互聯互通，及推動供應鏈協同；以及強化綠色理念，發展綠色生態鏈，具體包括促進資源集約、推廣綠色包裝，及推動綠色運輸與配送。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1/23/content\\_5259695.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1/23/content_5259695.htm)

## 6.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改進個人銀行賬戶分類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

中國人民銀行1月12日發布《關於改進個人銀行賬戶分類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以進一步推動落實個人銀行賬戶分類管理制度。

《通知》明確以落實銀行賬戶實名制和保護存款人合法權益為核心，以兼顧安全和效率為目標，按照鼓勵創新與防範風險相協調的管理思路，從便利II、III類戶開立和使用著手，重點推廣應用III類戶，進一步發揮銀行賬戶在小額支付領域的作用，推動II、III類戶成為個人辦理網上支付、移動支付等小額消費繳費的主要渠道，充分發揮個人銀行賬戶分類制度隔離風險、保護社會公眾資金安全的作用。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466049/index.html>

## 7. 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行〈海關專用繳款書〉打印改革試點的公告》

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1月16日發布《關於進行〈海關專用繳款書〉打印改革試點的公告》，以加快推進國際貿易“單一窗口”、“互聯網+政務服務”建設和實施，實現海關通關全部單證無紙化和全流程線上辦理。

《公告》明確自2018年1月19日起，在上海海關和南京海關進行《海關專用繳款書》打印改革試點；選擇以海關稅費電子支付方式繳納稅款的進出口企業、單位，在稅費支付後，可以通過“互聯網+海關”一體化網上辦事平台自行打印版式化《海關專用繳款書》，也可以向海關申請打印紙質《海關專用繳款書》，二者具有同等效力。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418885/index.html>

## 8.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務師事務所行政登記有關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1月12日發布《關於稅務師事務所行政登記有關問題的公告》，以維護國家稅收利益，保護納稅人合法權益，促進稅務師事務所轉型升級。《公告》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符合三類條件的稅務師事務所，可以擔任稅務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或者股東。三類條件包括：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由稅務師擔任、前三年內未因涉稅專業服務行為受到稅務行政處罰，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和國稅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
- 明確符合三類條件的從事涉稅專業服務的科技、諮詢公司，可以擔任稅務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或者股東。三類條件包括：由稅務師或者稅務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股東）發起設立，法定代表人由稅務師擔任；前三年內未因涉稅專業服務行為受到稅務行政處罰；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和國稅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227292/content.html>

## 9.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就《關於修改〈國境口岸衛生許可管理辦法〉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1月18日發布《關於修改〈國境口岸衛生許可管理辦法〉的決定（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2月21日。

《意見稿》對《辦法》提出三項修改，包括刪除第十四條第五項中的“；具備資質的檢測機構出具的生產用水衛生檢驗報告”和“具備資質的檢測機構出具的用水衛生檢驗報告；”、第十五條第七項，及第十六條第六項、第七項，內容關乎從事國境口岸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餐飲服務，飲用水供應，及國境口岸公共場所經營等三類業務在申請衛生許可時需提供的材料。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qyj.chinalaw.gov.cn/readmore?id=2344&listType=2>

## 10.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就《國境口岸衛生監督管理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1月18日發布《國境口岸衛生監督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規定》旨在加強國境口岸衛生監督管理，保障國境口岸公共衛生安全，保護出入境人員健康。《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2月21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68條，其中總則六條、衛生要求32條、監督管理17條、法律責任十條、附則三條。

- 明確《規定》適用於對國境口岸和出入境交通工具實施的衛生監督；國境口岸從事食品生產經營（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餐飲服務）、飲用水供應、公共場所經營、出入境貨物儲存場地經營單位，口岸運營者和出入境交通工具運營者應當遵守《規定》；出入境航空器航空配餐加工和供應單位按照食品生產單位管理，出入境交通工具食品供應單位按照食品銷售單位管理，餐飲服務單位不包含食品攤販。
- 明確國境口岸是指人員、行李、貨物、集裝箱、交通工具、物品和郵包入境或者出境的國際關口，以及為入境或者出境的人員、行李、貨物、集裝箱、交通工具、物品和郵包提供服務的單位和區域。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qyj.chinalaw.gov.cn/readmore?id=2342&listType=2>

## 11.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化妝品分類規範》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1月17日發布《化妝品分類規範（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月30日前。

《意見稿》主要內容：

- 明確《規範》規定了化妝品的分類和編碼；適用於化妝品備案、註冊、管理和統計。
- 明確化妝品採用線分類法，按產品功能宣稱、作用部位、產品劑型，並考慮使用人群，對化妝品進行細化分類；同時明確化妝品編碼等內容。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781/222862.html>

## 12.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藥品審評審批信息公開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1月18日發布《藥品審評審批信息公開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提高藥品審評審批工作透明度，接受社會對藥品審評審批工作的監督，服務藥品註冊申請人和公眾，引導行業理性投資與研發。《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2月21日前。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八章28條，其中總則四條，信息公開的內容與基本要求、受理信息公開、審評審批過程信息公開三章各三條，審評審批結果信息公開、其他審評審批信息公開兩章各六條，監督與管理兩條，附則一條。
- 明確食藥監總局向社會公開藥品受理、審評、檢驗、檢查、審批和上市後重大變更等信息，應當遵守《辦法》。

- 明確藥品審評審批信息公開的主要內容包括藥品註冊申請受理信息、審評審批過程和結果信息，及其他審評審批信息；食藥監總局藥品審評中心應當建立公開信息保密審查制度，對擬公開的藥品審評審批信息，進行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技術秘密的保密審查。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778/222945.html>

### 13.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進一步加強食品藥品標準工作的指導意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1月19日發布《關於進一步加強食品藥品標準工作的指導意見》，以加快建立“最嚴謹的標準”，構建科學、全面、可檢驗、能執行的食品藥品標準體系，全面提升食品藥品監管水平。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立適應食品藥品安全監管需求、體系完整、結構合理、技術突出的標準體系，標準科學性、有效性、適用性顯著增強；標準管理機制更加健全，基本形成公眾飲食用藥安全有標可保、監管執法有標可依、市場規範有標可循、創新驅動有標引領的良好局面。
- 明確加快提升標準水平，具體包括提高食品標準科學實用性、保障公眾飲食安全，加快藥品標準提檔升級、保障藥品安全有效，提升醫療器械標準科技創新能力、引領高新技術產品發展，以及完善化妝品標準體系、促進產品安全優質。其中，在提高食品標準科學實用性方面，提出重點推進食品中農獸藥殘留限量及其檢驗方法、生物毒素、污染物限量等食品安全標準的制修訂，加快保健食品安全國家標準修訂；在提升醫療器械標準科技創新能力方面，提出加強生物醫學工程、新型醫用材料、高性能醫療儀器設備、醫用機器人、家用健康監護診療器械、先進生命支持設備以及中醫特色診療設備等重點領域標準制修訂工作，通過標準完善推動移動醫療、遠程醫療等診療新模式，促進智慧醫療產業發展；在完善化妝品標準體系方面，提出重點制定兒童等特殊群體使用化妝品等產品標準，開展化妝品禁限用物質檢驗方法研製。
- 明確完善標準管理機制，具體包括加強標準統籌管理、基礎研究、人才隊伍建設和貫徹實施，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以及健全標準保障措施，具體包括加強組織領導、保障經費投入，及完善激勵機制。其中，在保障經費投入方面，提出拓寬經費渠道，鼓勵社會各界自籌經費參與標準制修訂，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為主、社會投入為補充的多元投入機制，引導和鼓勵有條件的檢驗檢測機構、科研機構、生產企業、臨床使用單位等加大投入。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852/223055.html>

## 14.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關於加強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支持防範化解地方政府債務風險的指導意見》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1月18日發布《關於加強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支持防範化解地方政府債務風險的指導意見》，以強化保險機構責任意識，支持保險機構更加安全高效服務實體經濟，防範化解地方債務風險。

《意見》明確積極支持依法合規開展投資、妥善配合存量債務風險處置、切實規範投資融資平台公司行為、審慎合規開展創新業務、著力強化行業風險管理，以及嚴格落實市場主體責任。其中，在審慎合規開展創新業務方面，提出鼓勵地方政府和保險機構規範運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政府投資基金等方式，支持經濟社會發展的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96473.htm>

## 15.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調整“保險金額”“簽單數量”等保險監管統計指標報送頻率的通知》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1月19日發布《關於調整“保險金額”“簽單數量”等保險監管統計指標報送頻率的通知》，以進一步提升監管效能，更好的發揮保險業服務實體經濟作用。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將“保險金額”“簽單數量”等監管統計指標由按“季度”報送調整為按“月度”報送，具體涉及六類保險監管統計指標，共計1 000個明細指標，包括363個“保險金額”、131個“期末有效保險金額”、131個“本年累計新增保險金額”、51個“簽單數量”、176個“期末有效保單件數”和148個“本年累計新增承保保單件數”等明細指標。
- 明確《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即從2018年2月報送1月月報時起，各保險公司應報送調整後的保險監管統計信息；各保險公司應於2018年1月22至26日，對此次調整進行數據報送測試。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96626.htm>

## 知識產權

## 16.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公安部、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在全面創新改革試驗區域深入推進知識產權保護體制機制改革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公安部、國家知識產權局1月18日發布《關於在全面創新改革試驗區域深入推進知識產權保護體制機制改革的通知》，以進一步深化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改革。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在京津冀、上海、廣東（珠三角）、安徽（合蕪蚌）、四川（成德綿）、湖北武漢、陝西西安、遼寧瀋陽等八個全面創新改革試驗區域部署一批改革舉措，力爭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取得實質性突破，營造激勵創新的良好氛圍。
- 明確抓好知識產權保護改革成果的複製推廣，積極探索知識產權綜合管理改革和保護新機制、建立知識產權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銜接新機制，繼續落實國務院授權先行先試的知識產權保護改革舉措，新增改革舉措要納入全面創新改革試驗重點任務，以及研究制定、細化落實工作方案。其中，在繼續落實國務院授權先行先試的知識產權保護改革舉措方面，提出京津冀區域要重點抓好知識產權服務一體化改革工作，加快建立跨區域立案協作、委託取證、案件協辦、聯合執法、案件移送與結果互認機制；在新增改革舉措要納入全面創新改革試驗重點任務方面，提出各改革試驗區域要把推進知識產權綜合管理改革、探索知識產權保護新機制、建立知識產權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銜接新機制三項改革舉措，作為2018年度全面創新改革試驗重點改革任務。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1/t20180118\\_874186.html](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1/t20180118_874186.html)

## 17. 國家知識產權局就《知識產權認證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知識產權局1月17日發布《知識產權認證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規範知識產權認證活動，提高其有效性，加強監督管理。《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月23日前。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42條，其中總則八條、認證機構和認證人員三條、行為規範九條、認證實施和監督管理兩章各七條、認證證書和認證標誌六條、附則兩條。
- 明確知識產權認證是指由認證機構證明社會組織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知識產權服務符合相關國家標準或者技術規範的合格評定活動；在境內從事知識產權認證及其監督管理適用《辦法》。
- 明確知識產權認證包括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和知識產權服務認證，實行目錄式管理；國家鼓勵社會組織通過開展知識產權認證提高其知識產權管理水平或者知識產權服務能力；知識產權認證採用統一的認證標準、技術規範和認證規則，使用統一的認證標誌。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sipo.gov.cn/tz/201801/t20180117\\_1325042.html](http://www.sipo.gov.cn/tz/201801/t20180117_1325042.html)

## 18. 國家知識產權局《知識產權重點支持產業目錄（2018年本）》

國家知識產權局1月23日發布《知識產權重點支持產業目錄（2018年本）》，以推動產業提升知識產權附加值。

《目錄》羅列十方面62項細分領域的重點產業，涵蓋現代農業、新一代信息技術、智能製造、新材料、清潔能源和生態環保、現代交通技術與裝備、海洋和空間先進適用技術、先進生物、健康和文化等產業。

《目錄》全文可參考：  
[http://www.sipo.gov.cn/tz/201801/t20180123\\_1325209.html](http://www.sipo.gov.cn/tz/201801/t20180123_1325209.html)

## 區域發展

### **19. 科學技術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等《振興東北科技成果轉移轉化專項行動實施方案》**

科學技術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等1月22日發布《振興東北科技成果轉移轉化專項行動實施方案》，以進一步統籌推進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和振興東北地區等老工業基地戰略實施，形成疊加聯動效應，加快科技成果轉移轉化，進一步增強創新振興東北的信心，著力解決發展不平衡不充分的問題。

《方案》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東北地區以企業為主體、市場為導向、產學研深度融合的技術創 new 體系基本建立，專業化、市場化、國際化的科技成果轉移轉化服務體系更加健全，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不斷壯大，高校、科研院所、國有企業科技成果轉移轉化取得明顯進展，新動能培育和傳統動能改造提升能力進一步增強，東北地區若干創新支點加快形成，科技創新支撐引領東北振興發展的局面基本形成。
- 羅列八項重點任務，包括加快改革政策落實落地，著力提升成果轉化動力活力潛力；加大科技創新支持強度，著力構建支持成果轉化的多元化投入格局；深入推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著力培育壯大發展新動能；強化企業技術創新主體地位，著力提升企業創新能力；加快打造科技創新高地，著力優化產業結構；強化科技創新建設，著力提升科技成果轉移轉化水平；加強人才培養和團隊建設，著力營造拴心留人的創新創業環境；以及加強對口科技合作，著力推進區域協同創新發展。其中，在加大科技創新支持強度方面，力爭設立總規模100億元以上的支持振興東北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鼓勵該基金和國家有關基金引導社會資本加大對技術轉移早期項目和科技型中小微企業的投融資支持，落實創業投資和天使投資個人投向種子期、初創期科技型企業按投資額70%抵扣應納稅所得額的試點優惠政策；在深入推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方面，提出打造東北特色的雙創示範基地，支持瀋陽市打造雲計算、金屬材料、大數據、數字醫療、人工智能等新興產業培育基地，支持哈爾濱市打造“創新創業大街”，圍繞機器人及智能裝備、汽車電子、碳纖維、化工新材料、能源裝備、航空航天等領域建設專業化眾創空間；在加快打造科技創新高地方面，提出提升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創新發展水平，支持產業轉型升級示範區在創新領域先行先試，加快發展農產品精深加工，科技支撐冰雪旅遊產業發展。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加強組織領導、組織實施和監督評估，以及營造幹事創業的良好環境。其中，在加強組織實施方面，提出專項行動分兩個階段滾動實施，第

一階段至2018年底，按《方案》明確的重點任務組織實施，2018年底前開展總結評估；第二階段為2019年至2020年，根據第一階段實施成效和東北三省發展實際與階段需求，提出重點任務和實施目標。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8/201801/t20180122\\_137812.htm](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8/201801/t20180122_137812.htm)

## 發展導向

### **20.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審議通過《積極牽頭組織國際大科學計劃和大科學工程方案》等文件**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1月23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積極牽頭組織國際大科學計劃和大科學工程方案》、《關於建立“一帶一路”爭端解決機制和機構的意見》、《關於改革完善仿製藥供應保障及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見》、《知識產權對外轉讓有關工作辦法（試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2018年工作要點》、《關於建立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待遇確定和基礎養老金正常調整機制的指導意見》及《科學數據管理辦法》等文件。

會議主要內容：

- 明確牽頭組織國際大科學計劃和大科學工程，要聚焦國際科技界普遍關注、對人類社會發展和科技進步影響深遠的研究領域，集聚國內外優秀科技力量，量力而行、分步推進，形成一批具有國際影響力的標誌性科研成果，提升國家戰略前沿領域創新能力和國際影響力。
- 明確建立“一帶一路”爭端解決機制和機構，要依託現有司法、仲裁和調解機構，吸收、整合國內外法律服務資源，建立訴訟、調解、仲裁有效銜接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依法妥善化解“一帶一路”商貿和投資爭端，平等保護中外當事人合法權益。
- 明確改革完善仿製藥供應保障及使用政策，要把臨床必需、療效確切、供應短缺、防治重大傳染病和罕見病、處置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兒童用藥等作為重點，促進仿製藥研發創新，提升質量療效，提高藥品供應保障能力。
- 明確知識產權對外轉讓要依據現有法律法規和工作機制，對單位或者個人將其境內知識產權轉讓給外國企業、個人或者其他組織，嚴格審查範圍、審查內容、審查機制，加強對涉及國家安全的知識產權對外轉讓行為的嚴格管理。
- 明確2018年要重點推進國企國資、壟斷行業、產權保護、財稅金融、鄉村振興、社會保障、對外開放、生態文明等關鍵領域改革，多推有地方特點的改革，鼓勵基層創新。
- 明確建立激勵約束有效、籌資權責清晰、保障水平適度的待遇確定和基礎養老金正常調整機制，推動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待遇水平隨經濟發展逐步提高。

- 明確加強和規範科學數據管理，積極推進科學數據資源開發利用和開放共享，加強重要數據基礎設施安全保護，依法確定數據安全等級和開放條件，建立資料共用和對外交流的安全審查機制。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8-01/23/content\\_5259818.htm](http://www.gov.cn/xinwen/2018-01/23/content_5259818.htm)

## 21. 國務院：決定擴大“證照分離”改革試點事項探索形成可複製經驗、確定進一步支持返鄉下鄉創業的措施

國務院1月17日常務會議決定擴大“證照分離”改革試點事項探索形成可複製經驗，進一步改善營商環境；確定進一步支持返鄉下鄉創業的措施，激活農村資源要素促進鄉村振興。

會議主要內容：

- 明確在前期已對116項審批事項開展“證照分離”改革試點並向全國各自貿試驗區推廣的基礎上，由上海市進一步在浦東新區對商事制度、醫療、投資、建設工程、交通運輸、商務、農業、質量技術監督、文化、旅遊十個領域47項審批事項進行改革試點，推進“照後減證”。具體三項措施包括：凡不涉及產品質量安全和產業政策的生產許可前置條件一律取消，生產許可檢驗只針對涉及產品質量安全的指標，企業提交申請並作出質量安全承諾後，可先領取生產許可證開展生產，再接受現場審查；取消社會辦醫療機構乙類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核發等審批，社會辦營利性醫療機構床位數逐步實行自主決定，對港口經營許可、建設工程設計單位資質許可、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資質許可等16項審批事項改為實行告知承諾制，簡化國際船舶運輸業務、印刷經營許可等審批條件，縮短藥品、醫療器械准入周期，對內外資典當企業設立、監督實施一致管理；以及優化服務、加強監管，加快推行網上辦稅，優化發票管理，對小規模納稅人實行按季申報。
- 明確進一步支持返鄉下鄉創業的五項措施，包括加大政策支持，返鄉下鄉創業人員可在創業地享受與當地勞動者同等的創業扶持政策，將首次創業、正常經營一年以上的返鄉創業農民工納入一次性創業補貼支持範圍，對回遷或購置生產設備的返鄉下鄉創業企業，有條件的地方可給予一定補貼；強化融資服務和場地扶持，完善創業擔保政策，將“政府+銀行+保險”融資模式推廣到返鄉下鄉創業企業等；加強培訓服務；實施引才回鄉工程；鼓勵工商資本參與扶持返鄉下鄉創業；以及建立創業風險防範機制，鼓勵開發相關保險產品，按規定將返鄉下鄉創業人員納入就業援助、社會保險和救助體系。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8-01/17/content\\_5257617.htm](http://www.gov.cn/premier/2018-01/17/content_5257617.htm)

## 22.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科學技術部等《關於支持中央單位深入參與所在區域全面創新改革試驗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科學技術部等1月18日發布《關於支持中央單位深入參與所在區域全面創新改革試驗的通知》，以進一步發揮中央部門所屬高等學校和

科研院所、中央企業所屬單位在全面創新改革試驗中的骨幹引領和示範作用，縱深推進區域全面創新改革試驗，加快創新型國家建設。

《通知》明確提高科技人員的積極性、健全科技成果轉化機制、促進創新人才合理流動、擴大高等學校辦學自主權、健全全國企創新激勵制度、大力推動軍民融合創新，以及健全改革任務落實機制。其中，在擴大高等學校辦學自主權方面，提出鼓勵有實力的中央部門所屬高等學校引進世界知名大學到改革試驗區域辦學，按照國家和地方發展規劃的需要，開展高水平中外合作辦學。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1/t20180118\\_874187.html](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1/t20180118_874187.html)

## 23.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產業創新中心建設工作指引（試行）》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1月19日發布《國家產業創新中心建設工作指引（試行）》，採取企業主導、院校協作、多元投資、軍民融合、成果分享的新模式，在戰略性領域建立若干國家產業創新中心（“中心”），以培育壯大經濟發展新動能，支撐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指引》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指引》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26條，其中總則、運行管理、支持政策三章各四條，體制機制、布局組建兩章各六條，附則兩條。
- 明確中心是整合聯合行業內的創新資源、構建高效協作創新網絡的重要載體，是特定戰略性領域顛覆性技術創新、先進適用產業技術開發與推廣應用、系統性技術解決方案研發供給、高成長型科技企業投資孵化的重要平台，是推動新興產業集聚發展、培育壯大經濟發展新動能的重要力量。
- 羅列中心的七項主要任務，包括推動產業鏈、創新鏈、資金鏈和政策鏈深度融合，打造“政產學研資”緊密合作的創新生態；深化與國內外創新主體合作，整合聯合國家和地方創新平台，構建長期穩定的協同創新網絡；開展實驗室技術熟化、產業前沿技術研發和競爭前商品試製，創制產業技術標準，推動產業技術變革；開展知識產權集中運營，整合利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業等的專利技術，綜合集成為系統解決方案；推動技術創新成果轉移轉化，擴散新技術、新模式，培育新業態、新產業，促進區域產業集群發展、創新發展；深化創新體制機制改革，先行先試成果轉化、人才激勵、科技金融等改革舉措；以及開展軍民科技協同創新，推動軍民融合產業前沿技術、共性技術聯合攻關，促進科技成果雙向轉移轉化。
- 明確國家引導和支持社會力量組建若干中心，並給予一定的資金支持；中心一般以法人實體形式運行，應廣泛吸納地方資金和社會資本參與建設投資，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術入股；鼓勵中心設立投資基金，為創新創業和成果轉化提供資金支持；中心應通過提供創新服務、承擔國家和地方項目、出售孵化企業股份、增資擴股、接受捐贈等方式，擴大運行資金來源。

- 明確國家發改委通過資金補助，引導地方和社會資本投資中心建設；主管單位應在資金、土地、稅收、科研、人才等方面給予必要的政策支持；鼓勵金融機構、各類創業投資基金、產業投資基金以及其他社會資本，參與投資中心建設和運行。

《指引》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gfxwj/201801/t20180119\\_874623.html](http://www.ndrc.gov.cn/zcfb/gfxwj/201801/t20180119_874623.html)

## 24.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國家殘疾人冰上運動比賽訓練館建設項目建議書的批覆》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1月23日發布《關於國家殘疾人冰上運動比賽訓練館建設項目建議書的批覆》，原則同意中國殘疾人聯合會所報國家殘疾人冰上運動比賽訓練館建設項目建議書。

《批覆》主要內容：

- 明確項目建設地點位於北京市順義區，佔地面積26 902平方米；主要建設內容包括殘奧冰球比賽訓練館、輪椅冰壺訓練館、配套附屬設施（體能訓練用房、科研與教學用房、醫療與康復用房、餐廳、運動員公寓、地下車庫及設備用房等），初步核定項目總建築面積32 12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築面積27 175平方米，地下建築面積4 950平方米。
- 明確項目總投資暫按31,941萬元控制，所需投資由國家發改委安排中央預算內投資予以支持，具體投資數額在後續審批項目時進一步核定；同時，明確項目法人單位和負責人等內容。

《批覆》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1/t20180123\\_874889.html](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1/t20180123_874889.html)

## 25. 財政部、民政部《脫鉤後行業協會商會資產管理暫行辦法》

財政部、民政部1月16日發布《脫鉤後行業協會商會資產管理暫行辦法》，以規範和加強脫鉤後行業協會商會（“協會商會”）資產管理，維護各類資產安全完整，促進協會商會健康發展。《辦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33條，其中總則八條、一般規定14條、國有資產管理特殊規定和監督管理兩章各四條、附則三條。
- 明確《辦法》適用於與行政機關脫鉤後的協會商會各類資產的管理活動；在民政部門直接登記的協會商會資產管理，依照《辦法》執行；按規定程序認定的承擔特殊職能的協會商會，暫按現行資產管理辦法執行。
- 明確協會商會資產是指協會商會佔有使用的、能以貨幣計量的各種經濟資源的總稱，包括依據國家有關規定確認的國有資產、暫按國有資產管理的資產和其他資產，其表現形式為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對外投資和無形資產等。

- 明確協會商會資產管理的主要內容包括完善資產管理體制，明晰管理職責；建立健全內部資產管理制度體系；以及規範資產管理流程；協會商會對其管理和使用的各類資產承擔主體責任。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zccls.mof.gov.cn/zengwuxinxi/zengcefabu/201801/t20180116\\_2797037.html](http://zccls.mof.gov.cn/zengwuxinxi/zengcefabu/201801/t20180116_2797037.html)

## 省市

### 26. 天津《2018年天津市商務工作要點》

天津市商務委員會1月18日發布《2018年天津市商務工作要點》。

《要點》主要內容：

- 明確主要預期目標，包括社會消費品零售額增長6%左右、進出口額增長3%、實際利用外資額增長3%，及對外投資中方投資額增長10%。
- 明確聚焦重大戰略，深入推進商務實施，具體包括推進京津冀商務領域協同發展、深化“一帶一路”經貿合作，及推動自貿試驗區新一輪制度創新；推進創新發展，加快內貿流通轉型升級，具體包括推進內貿流通體制創新、推動傳統商貿轉型升級、大力開拓消費市場、提升便民商業發展品質，及加強行業秩序綜合治理；以及轉動能調結構，培育外貿競爭新優勢，具體包括著力培育壯大外貿主體、加快發展新業態新模式、提升進口貿易集散功能、大力發展服務貿易，及推動優化外貿發展環境。
- 明確優環境促招商，保持利用外資穩定增長，具體包括發揮政策體制引導作用、強化招商組織與方式創新、加強項目管理與服務促進，及抓載體促進招商；加強服務促進，推動“走出去”邁出新步伐，具體包括進一步完善促進體系、推進渠道平臺建設，及抓主體促項目；以及加強綜合保障，形成商務工作有力支撐，具體包括推進商務法治建設、提高商務促進政策效應、創新政務管理服務方式，及全面加強機關黨的建設。

《要點》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188/201801/t20180122\\_76487.shtml](http://gk.tj.gov.cn/gkml/000125188/201801/t20180122_76487.shtml)

### 27. 河北《關於公布〈河北省保留的省級及以上政府部門設定的證明事項清單〉和〈河北省取消或調整的省級及以上政府部門設定的證明事項清單〉的通知》

河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1月15日發布《關於公布〈河北省保留的省級及以上政府部門設定的證明事項清單〉和〈河北省取消或調整的省級及以上政府部門設定的證明事項清單〉的通知》，以貫徹落實國務院和河北省政府推進“放管服”改革和減證便民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清理規範各類證明事項，方便群眾辦事創業。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把握證明事項範圍、做好工作銜接落實、完善配套工作機制，及加強清單動態管理。其中，在把握證明事項範圍方面，提出清單所列證明事項為省級及以上

政府部門設定，要求辦事群眾（企業）提供，其他部門和基層組織、基層單位開具的證明材料（不包括申請人已取得的證件、證照、資質及前置審批事項等），2017年以來仍在要求開具的證明事項全部納入清理範圍。《河北省保留的省級及以上政府部門設定的證明事項清單》（“《保留清單》”）之外的證明事項，各部門不得再要求開具；《河北省取消或調整的省級及以上政府部門設定的證明事項清單》（“《取消或調整清單》”）所列證明事項，一律取消或按照新的辦理方式予以調整。

- 隨附《保留清單》及《取消或調整清單》。前者羅列120條證明事項，包括工作單位對申請人前往香港、澳門的意見，申請前往香港或者澳門定居的撫養權公證書、收養關係證明、內地無子女證明、出生證明公證、在學證明，辦理赴香港、澳門探親簽注的親屬關係證明，港澳台地區或國外高等學校學歷學位認證書，香港、澳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申請聯營的聯營證明等；後者羅列70條證明事項，包括資源稅繳納情況、申報產品銷售統計/實繳國稅/實繳地稅等。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info.hebei.gov.cn/eportal/ui?pageId=1962757&articleKey=6771508&columnId=329982>

## 28. 甘肅《特色產業發展工程貸款實施方案》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1月17日發布《特色產業發展工程貸款實施方案》，以推進甘肅省特色產業發展，壯大縣域經濟，增加農民收入。

《方案》共計四部份，包括貸款額度及範圍、實施主體、完善擔保體系，及有關要求。其中，在貸款額度及範圍方面，明確相關銀行從2017年起，連續五年共安排貸款1,000億元支持甘肅省特色產業發展，以及貸款利率在國家同期基準利率基礎上上浮最高不超過20%，貸款期限三至五年，而特色產業發展貸款實施範圍為全省各縣市區；在實施主體方面，明確各縣市區政府負責組織實施特色產業發展貸款，組織、推薦符合條件的企業申貸，由市州匯總後報承貸行社，而貸款項目由承貸行社按國家產業政策和信貸政策自主審批；在完善擔保體系方面，提出省級財政通過“以獎代補”方式支持縣市區做大做實擔保公司，各縣市區出資2,000萬元作為資本金注入擔保公司，以及鼓勵縣級財政出資入股市州擔保公司，提高市州統籌平衡能力。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gansu.gov.cn/art/2018/1/17/art\\_4786\\_331245.html](http://www.gansu.gov.cn/art/2018/1/17/art_4786_331245.html)

《本期完》

##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 (eat1\_issues@bjd.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